

# 消匿的身影

## 身心障礙女性跟蹤騷擾經驗調查 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電子檔



# 目 錄

前言 .....	1
壹、 研究目的 .....	2
貳、 研究方法與對象 .....	2
參、 調查結果分析： .....	5
一、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困境 .....	5
二、遭遇跟蹤騷擾應對策略與方式 .....	13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防身輔具 .....	15
四、受訪者對於政府單位的資源布建建議 .....	20
五、專業人員視角 .....	24
肆、 未來政策建議 .....	30
伍、 研究限制及檢討 .....	35
參考文獻 .....	36

## 前言

我國於 2012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透過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促使我國身心障礙女性人權獲有更多的保障。而在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c)，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確保在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且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國家解決遭受暴力婦女及女孩的庇護安置服務和相應需求（例如，輔具、住所、心理健康支持）。以及為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提供輔具、住所、心理健康支持和指導等服務。

許多視障女性遭遇跟蹤騷擾時，第一時間無法辨識人別，也無法透過手機等工具蒐證、報警，只能仰賴第三方目擊者的協助。又肢體障礙女性的行動不便，倘遇到跟蹤騷擾行為，除了無法及時求助，為了避開行為人，必須改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或改變既有通勤路線，若無社會福利資源的投入，交通費用及通勤時間亦成為受害人的額外負擔。

我國目前對於身心障礙女性的跟蹤騷擾經驗研究甚少，無法看見身心障礙女性面臨到的真實困境。且目前市面上雖然售有許多不同態樣的防身輔具，亦有警政服務及視訊報案 App，惟目前尚不符無障礙使用需求，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程度的女性而言，能夠提供的幫助相當有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希望透過調查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經驗，了解障礙女性的真實困境，除了邀集身心障礙女性闡述自我經驗，探討合適的防身輔具及現有可以提供協助的科技服務，亦邀請警政、社政及婦女團體的專業工作人員，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女性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經驗，並以此作為將來政策擬定的基礎，逐步落實 CEDAW 及 CRPD 公約意旨，同時也期待相關資源布建能夠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

## 壹、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調查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經驗，深入了解其在日常生活中面臨的具體困境與挑戰。研究的核心包括：

1. 揭示困境：透過身心障礙女性的親身經歷，揭露她們在面對跟蹤騷擾時的實際處境，包含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情境、背景及其造成的影響。
2. 探討輔具及科技需求：分析目前市售防身輔具及相關科技服務的適用性，並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女性的特殊需求，提出改善或研發設計建議。
3. 專業視角檢討：邀集警政、社政及婦女團體的專業工作人員，探討案件處理經驗及現行制度的限制，進一步提出完善政策的方向。
4. 資源布建：藉由本研究的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助於規劃對於身心障礙女性的政策及資源分配，逐步實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的目標。

透過本次調查計畫，期望增進社會對身心障礙女性人身安全議題的理解，推動防身資源布建與友善服務的落實，以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基本權益。

## 貳、 研究方法與對象

- 一、 在本次專題研究中，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方式，以半結構式進行深度訪談，根據受訪者豐富的表達資料，獲得較深層的涵義並歸納議題方向。另本次調查屬探索性課題，自行設計焦點團體訪談題綱題目，其題目係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社工人員、家防官、警員等不同場次焦點團體，詢問遭遇跟蹤騷擾行為（以下簡稱跟騷行為）經驗，以及協助身心障礙者處理跟騷行為的經驗，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題綱題目的適切性。
- 二、 本次招募訪談對象為 18 歲至 55 歲的身心障礙女性、家防官、警員及社工人員，並

透過網路報名、團體及機關宣傳、邀請。各場次焦點團體分別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共計 7 場，實際受訪對象為介於 29 歲至 67 歲之間的身心障礙女性計 18 名、警政人員 11 名、社政人員 5 名，共計 34 名受訪者。

**表一：受訪身心障礙女性資料表**

※A~D 係指受訪成員參與之焦點團體場次代號

序號	代號	障礙類別	加害人身分
1.	A1 (肢、罕)	肢體障礙、罕見疾病	陌生人
2.	A2 (肢、罕)	肢體障礙、罕見疾病	朋友
3.	A3 (肢)	肢體障礙	陌生人
4.	A4 (視)	視覺障礙	陌生人
5.	A5 (智)	智能障礙	朋友
6.	A6 (肢、智)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	陌生人
7.	B1 (智)	智能障礙	陌生人
8.	B2 (肢)	肢體障礙	陌生人
9.	B3 (視、精)	視覺障礙、精神障礙	陌生人
10.	B4 (肢)	肢體障礙	朋友
11.	C1 (視)	視覺障礙	陌生人
12.	C2 (肢)	肢體障礙	家人/親屬
13.	C3 (肢)	肢體障礙	陌生人
14.	C4 (視)	視覺障礙	陌生人
15.	C5 (肢)	肢體障礙	陌生人
16.	C6 (肢、語)	肢體障礙、語言障礙	朋友
17.	D1 (肢)	肢體障礙	陌生人
18.	D2 (聽)	聽覺障礙	前/現任伴侶

**表二：受訪專業人員資料表**

※E~G 係指受訪成員參與之焦點團體場次代號

序號	代號	職稱
1.	E1 (巡佐)	巡佐
2.	E2 (家防官)	家防官
3.	E3 (家防官)	家防官
4.	E4 (警員)	警員
5.	E5 (家防官)	家防官
6.	E6 (家防官)	家防官
7.	F1 (警員)	警員
8.	F2 (警員)	警員
9.	F3 (警員)	警員

10.	F4 (警員)	警員
11.	F5 (警員)	警員
12.	G1 (婦幼團體社工)	婦幼團體社工
13.	G2 (身心障礙團體社工)	身心障礙團體社工
14.	G3 (婦幼團體社工)	婦幼團體社工
15.	G4 (政府單位聘用社工)	政府單位聘用社工
16.	G5 (政府單位聘用社工)	政府單位聘用社工

---

三、 在本文中關於身心障礙女性之用詞，係涵蓋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女性之總稱。對於特定障礙類別女性之詞彙，將使用如肢體障礙女性、視覺障礙女性、心智障礙女性等名詞，依其不同障礙情形而定。

## 參、 調查結果分析：

### 一、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困境

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要件包含「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以及八種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同時須使受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在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女性受訪者中，較多屬於肢體障礙，各障礙類別受訪者呈現人數不均等的情形，且本次討論主題欲聚焦於遭遇跟蹤騷擾的經驗，而大部分受訪者都是遭遇單次性、不同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且同時伴隨被性騷擾的經驗。因此在本文中提到的跟蹤騷擾經驗，將不以反覆多次或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法律構成要件為前提，由受訪者主觀認為的遭遇跟蹤騷擾經驗進行探討，同時也會關注在身心障礙女性面臨單次性跟蹤騷擾並伴隨性騷擾的議題。

#### (一) 障礙與女性的交織身分遭遇跟蹤騷擾行為風險較非身心障礙者高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24）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跟蹤騷擾統計資料，整體女性遭遇跟蹤騷擾累計總人次約為整體男性的 6.6 倍，觀察非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人次亦約為非身心障礙男性的 6.5 倍，然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累計人次則是約為身心障礙男性的 10.4 倍。顯見身心障礙及女性的交織身分，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風險是更高的。

表三：一般騷擾案件統計資料依性別、身心障礙身分區分（作者自行繪製）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跟蹤騷擾統計資料

	身心障礙	非身心障礙	累計總人次
男性	20	878	898
女性	209	5716	5925
累計總人次	229	6594	6823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實行，警政署現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統計數據僅能以曾有報案的案件為主，然實務而言，仍有許多是潛在不敢報案（或是息事寧人）的黑數。而在騷擾態樣部分，根據受訪者經驗，身心障礙女性面臨跟蹤騷擾的情境多樣，且經常發生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受訪者都是遭遇多次不同行為人單次性的跟蹤騷擾行為，且同時伴隨被性騷擾的經驗或有曾遭遇到猥褻的行為。如受訪者 A3(肢) 分享她過去從小就很容易遭遇他人的騷擾，而且她認為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言語騷擾的比起一般女性的機率更高。

我可能被性騷擾比較多，從小到大，遭受許多性騷擾。印象比較深刻言語上騷擾比較多，有一年因為腳受傷在家休養，在社群平台上有發包尿布的照片，就有人說「要包在陰部之類的」，我不認識他，就有很多朋友提醒他是在騷擾我，後來就封鎖他。坐計程車時，就會遇到司機問說像妳這樣的，怎麼做愛？就會說我跟很多女生做過，沒有跟身心障礙的女生做過，我就很想把柺杖丟過去。我會覺得像我們身心障礙的女性，被跟蹤跟被言語騷擾的機率會比較多一點。—A3（肢）

## (二) 跟蹤騷擾行為較常發生在人煙較少的地方

大部分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多在夜間或是周遭較無人的地區，受訪者 A2（肢、罕）描述了在夜間回家途中經歷跟蹤騷擾的情況。她表示在經過狹窄小巷時，有人試圖接近，這讓她感到不安，但由於經濟因素和生活所需無法避免。

我覺得女性確實比較容易遇到性騷擾的部分，我有特別去查跟騷法跟性騷法的差別，之前有遇到過性騷擾的部分，我覺得跟騷會界定比較模糊，遇到的狀況會比較多。我之前在開彩券行，回家都會很晚，經過巷弄，有時候會有客人不知道是要跟妳打招呼還是跟著妳，或是想要偷妳的錢之類的，但也不能說真的去報案或是做什

麼。因為做生意，就會希望以和為貴，就不會要採取行動。—A2(肢、罕)

如 B2(肢) 在清晨要到田裡務農，在無人的鄉間道路上，也曾遭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而行為人後續更出手攻擊 B2(肢)，使得 B2(肢) 經歷驚恐的過程。

有一次早上六點多要去農園幫忙，發現有一台車一直在我後面，我停在一邊讓他過，結果車子就停在我前面，沒辦法過。因為機車不能倒退，我下來要牽車挪後面，他也下來了，他把後車廂打開，我很緊張地坐在摩托車上，他架住我，因為附近田園已經有人在工作了，我拚命喊，他開始勒住我的脖子，讓我非常痛，他就叫我不叫，他想移動我，我就坐在摩托車上撐著，大概折騰了十幾分鐘，我真的很害怕，後來有機車騎來，他就趕快離開了。—B2(肢)

同樣在鄉村地區的 B4(肢) 也曾在下班的路途上，遭遇陌生人的尾隨，雖然中途有一度到商店拖延時間避開行為人，最後仍在回家的路上遭遇埋伏並被襲胸。

以前我在表哥的花店打工，工作比較晚，我住的地方又比較偏僻，那天晚上九點多我騎著腳踏車回去，有一個人騎摩托車在我旁邊，一直看我，我覺得怪怪的。我就開始有警戒心，看到商店就故意進去假裝要買東西拖延時間，看他會不會離開，我就探出去前後看，看他人影還在不在，最後就騎回去。我沒想到騎回去的路上，他躲在國小側門的旁邊，我騎過去他就衝出來襲胸害我摔到，我就大叫，可是因為鄉下地方，很多人很早就去睡了，他也害怕他就跑了，從此以後我去花店，我表哥都會護送我回家。—B4(肢)

跟蹤騷擾並非僅限於身體上的接觸，言語上的騷擾也是一種行為態樣。C4（視）描述了自己在回家途中遭遇的言語騷擾，數名男性在黑暗的街道上跟隨她，並以低俗的話語騷擾她，使她感到恐懼。

我之前在逛完夜市要回家，回家的路上是兩、三百公尺的路，是比較暗的，我沒有注意到後面有人，是因為聽到聲音，後來發現後面有三個男生，想說應該是同路的，就沒有想太多。他們跟在我後面兩步的距離，想說到目的地就不會在同一條路，他們開始講話，有人就說小姐妳後面屁股紅紅的，我就覺得懵懵的，怎麼會講這種話？然後又開始講有的沒的，一邊在笑。我就開始覺得很奇怪，前面的路愈來愈黑，我後來就覺得很毛，剛好看到前面有藥局，燈還亮著，我就趕快跑進去，跟老闆說不好意思，有好幾個人在我後面跟著我，讓我躲一下，老闆人很好讓我躲。後來那幾個男的就從站在門口，大喊妳給我出來，我蹲在店裡的桌子下面。我就很緊張問老闆怎麼辦，老闆就說妳在這邊等一、二十分鐘再出去，他們在外面罵一罵才走。我覺得這就是跟蹤騷擾，是最嚴重的那種。—C4(視)

身心障礙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特別是在夜間或偏僻地區，面臨跟蹤騷擾的風險較高。受訪者分享了多種形式的騷擾經歷，包括肢體接觸、襲擊、尾隨及言語威脅，顯現加害行為具有不同的態樣。且因為身心障礙的特性及限制，促使身心障礙女性在面對危機時，更難及時逃離或採取有效的自我保護措施。而鄉村地區或偏僻場域的環境，缺乏即時的外部救援，加劇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風險。

### (三) 偽裝成善意的騷擾行為

A1（肢、罕）提到在國外經歷的跟蹤騷擾事件，指出騷擾行為一開始是從善意包裝展開，而在缺乏溝通能力的情境下，特別是肢體行動不便無法逃脫的狀態，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更容易受到威脅。

曾在國外的路上要找朋友會合，遇到一個講中文的男生來攀談，因為我體力沒辦法一次走完全程，半路上會走走停停，他會問我說需不需要幫助，我說我不需要，我只是休息。他就說要陪我走，我心裡想因為在公共場合應該可以，走沒幾步他一直手要勾我的手，跟對方說這樣會失去平衡感，這樣不好。後來發現不太對勁，他就要拖著我走，我就問他說為什麼要拖著我走，我對外求救，他就跟周遭的人說我們只是吵架。—A1（肢、罕）

A3（肢）也提到因為行動不便，有人會在看到她的不便後主動提出說要幫忙，且許多時候較難區別騷擾與幫忙的界線，除非有明顯的意圖展現。

很坦白的說，在路上會遇到好意要幫忙的，但不會想到他會跟蹤我們，像我們常常走在路上，要扶我或是上下樓梯，以前我拿拐杖，就請他幫忙拿拐杖就是純粹幫忙。除非他出現言語的騷擾，我們才會意識到他是有意圖的。—A3（肢）

而 D1（肢）也曾與 A3（肢）遭遇過類似的情況，在友善協助的當下難以拒絕對方的善意，但是後續卻成為不停被騷擾的原因。

我在路上遇過一個陌生人，他覺得我行動不方便需要幫忙，所以他尾隨我一段路之後，來跟我攀談要幫我，因為我走路不方便，又拖著一個行李箱。其實我不想接受他的幫忙，因為他很積極希望我可以接受他的幫忙，當時的環境是在晚上的人行道上，我要去捷運站，想說到那裡後有站務人員，屆時可以開脫。後來他還是希望可以陪我到目的地，這很奇怪。我發現對方是一個語障者，他用筆

談跟我說可以幫我提東西。我跟他說我自己來就好，他說他就要跟著我到月台、到車廂裡。他就用筆談要加我賴，想說是不是溝通比較方便。但是我後來想想我應該拒絕，因為那時候想說在公共場合應該不會怎麼樣，後來我叫我朋友趕快來，因為我覺得不舒服。後續他就會一直來傳訊息，甚至會在半夜傳訊息說，我很寂寞、需要有人聊天。但是重複了好幾次，我就都不回他，他就停用帳號了。—

D1（肢）

這些案例反映了身心障礙女性在善意與騷擾之間，難以在行為發生的當下界定清楚，除非對方有明確的騷擾行為及言語，否則在善意的包裝下，身心障礙女性難以推卻他人的協助。過去在《「善意」的騷擾，逃不了的障礙女性》的專題報導中，也曾有身心障礙女性受訪者擔心在拒絕以後，擔心會引起對方的報復行為，因此不敢輕易拒絕（周好靜、梁玉芳，2022）。

#### （四）寧願隱忍不敢報警

部分受訪者反映，即使面臨嚴重的跟蹤騷擾，仍選擇隱忍而不報警，原因包括對警察不信任或認為就算報案也不會有結果。B2（肢）就曾在遭遇暴力後因其他路人經過，行為人遂停止加害行為，但是囿於生活在鄉村地區，她不敢聲張也不敢報警。B2（肢）因為過去其他案件的報案經驗，讓她覺得即使向警察求助，他們也不會理妳，還會建議妳不要出門，這凸顯了受害者對警察介入的信心不足。

我回家後真的不知道怎麼辦，不知道能跟誰講，從那之後那片田我都不敢去，我又不敢講，因為都在同一村莊，身障就會被人講說別人又不會設計妳或是對妳怎樣。我因為這個問題悶得很不舒服，我只能跟我女兒溝通，我先生跟公公都沒有辦法講。那時就很害怕，也不會想到要報警。未來再遇到跟騷我還是不會在第一時間報警，除非遇到受傷害，有的警察很熱心，因為有的警察還是會怕麻煩。

遇到這種事情，我都覺得只能自認倒楣。除非那個人一直在某個地方附近徘徊，我們就去留意這些人。—B2（肢）

此外，許多受訪者擔心舉證困難的問題，如 A4（視）所述，她沒有報警的原因是「很難舉證」，特別是在突發性事件中。同樣地，B3（視、精）提到她無法提供騷擾者的具體特徵，如長相、車牌號碼等，這讓她在報警時感到無助。

我沒有報警就是因為很難舉證，當下雖然有大喊非禮之類的，但是我沒有力氣去應對後續，再者這些都是偶然的單一事件，沒有反覆的發生，我覺得我擺脫這一次就對了，我下次如果再發生比如他盯梢，那就另當別論。—A4（視）

我都不敢跟親友說，因為我怕跟我身邊的人，像是按摩師的話，我也會擔心增加他們的恐懼感，我就默默地承受，我也不敢跟家人說，因為會怕他們擔心。那時候就想想，算了吧，因為那時候如果報警的話，除了怕家人以後會擔心，如果是視障者去報警的話，他問我話我會一問三不知，你問我這人長得怎樣，我眼睛就不好，我就只能說不知道；問穿什麼衣服，我也不知道；他的車牌跟有什麼特徵，是真的都不知道。對我們一問三不知，也是對警察來說是一大困擾，我就沒有去報警的念頭。—B3（視、精）

另一位受訪者 C5（肢）則提到，即使遇到跟蹤騷擾，她認為自己短髮、外貌粗曠，又有刺青在身，不會被警察相信，因此選擇不報警。這反映了社會對某些性別外貌或身心障礙特徵的偏見，使得受害者更難以得到應有的支持。

遇到跟蹤騷擾或性騷擾時，我覺得要跟親友討論有困難，雖然

臺灣現在很民主，不過長輩還是比較封閉，會說是不是妳在網路上放了什麼照片，人家才會對妳怎樣？如果說要報警，沒有一定的證據也很難處理。我不會報警，因為跟警察講要講的很詳細、很麻煩，而且像我這種外貌，不會有人相信有這種事會發生。—C5（肢）

B4（肢）則認為真的要報警時，警察不會很認真地看待，或是備受質疑，而過去未有法律保護的狀況下，也會擔心很有可能不會成案就放棄報警的途徑。但在法律通過之後，在未來若再發生類似的案件時，她會有比較多的意願去報警。

有時候去警察局，就會很單純的問一問，也會被說妳又沒有受到什麼傷害，有需要報警嗎？警察有時候會用這樣的語氣問妳。他只是襲胸而已，有需要把這件事情誇大嗎？我會覺得警察都會這樣問，除非我有遇到很嚴重的身心傷害，比如說是性侵我才會去報警。類似性騷的話，我是不會去報警。除了怕警察會吃案，也因為當時沒有立法，就覺得不會成案就沒有報警。以後如果有遇到類似的狀況，我想我會報警。因為現在跟騷法，報警對我們的安全有保護作用。—B4（肢）

這些經歷顯示，受訪者對於報警後的處理存有疑慮，同時也因為其身心障礙身分，覺得儘管願意講出來，但因為怕家人擔心或是不被理解或相信，因此傾向於隱忍。過去亦有研究指出受到性別暴力的身心障礙經常在受害後，會受到家屬或是協助者的質疑，而不敢說出自己的真實處境（江家欣，2022）。這也反映了身心障礙者儘管遭遇到人身安全的侵害，在如此的社會脈絡下，身心障礙女性仍處於無法發聲的不利處境。而在舉證的部分涉及不同的障礙狀況，尤其是視覺障礙女性因為無法及時記錄證據提供給警察，或是在警察詢問當下，因為無法辨明人別、提供明確的證據及資訊，預期報警會遇到的阻礙後，也會讓視覺障礙女性在報警的關卡上，裹足不前。

## 二、遭遇跟蹤騷擾應對策略與方式

針對跟蹤騷擾的應對，受訪者多數選擇尋求外援或以言語拒絕行為人。A1（肢、罕）提到，在遭遇騷擾時會選擇「跌倒引起眾人注意」的策略，迫使旁人介入。另外，A2（肢、罕）則強調避免走入危險區域，選擇「走車流量大的道路」，這是她減少被跟蹤騷擾的一種方式，卻也可能讓她的人身安全風險增加。

肢體障礙容易有一些明顯外觀需要幫助的，某方面會讓自己暴露在安全的地方，不會讓自己在比較暗的地方，除非不得已……我為了保護自己就讓自己跌到在地，引起眾人圍觀，後來有警察巡邏介入，朋友從遠處折返回來找人，那個人就趁亂跑掉了。—A1（肢、罕）

我會比較去走大條的馬路，去走車子比較多的地方，會讓自己一個車流量比較多的地方，客人就比較不會跟上來，打完招呼就不會有過多的接觸。—A2（肢、罕）

如 A4（視）、C4（視）也都會就近找附近的商店尋求協助，或是暫時在商店內退避，等待行為人離去，有時候儘管採取了避開的因應方式，卻也防不勝防。像 C1（視）則會使用手機跟朋友聯繫，也能適時讓行為人不敢再進一步靠近。

遇到跟蹤時，沒有想到報警或是聯絡朋友，是因為我覺得遠水救不了近火，我就是利用身邊的資源，在商店裡逛街拖延時間，讓跟蹤者覺得無趣，知難而退。—A4（視）

我想說我躲進超商，他可能就不敢再跟來，沒想到他會躲在學

校的側門，因為防不慎防，那時候那麼晚，而且路燈又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真的要保護自己，也不知道要怎麼講。後來那條路我不怎麼走，我也不敢騎那邊，還是有一些陰影在。—C4（視）

像我是視障，早期有夜盲，有一次騎車在某個路段就有一個男生，他就一直跟著你，想要跟你講話，我已經轉頭要去別的地方，他就是一直跟著，當我已經要拿起電話他才慢慢遠離。結果後來他又跟上來，最後我朋友來之後他才離開。—C1（視）

在應對網路騷擾方面，受訪者 C6（肢、語）提到她會立即封鎖騷擾者，直接切斷對方接觸途徑的方式，因為她口語表達不便，有時甚至成為阻絕電話騷擾的因素。而在網路騷擾之外，她因為無法喊叫，也無法吹口哨，無法及時向外求助成為她人身安全的致命傷。

網路騷擾一直出現，就一直封鎖。我遇到不認識的帳號，我都會封鎖，不會考慮對方做什麼事情。因為障礙的狀況講話不清楚，遇到電話騷擾，對方會因為我講話模糊不清，自討沒趣就掛掉電話。對我來說，如果再遇到跟蹤騷擾或是性騷擾，在緊張的當下，就算是用視訊報案，講話講不清楚就很難報案。用口哨的話，我沒有辦法有力氣去吹，吹不出聲音來。用口哨或是喊叫，在沒有人的狀況，很難保護自己。手部不方便也是不好用。—C6（肢、語）

受訪者面對跟蹤騷擾的策略包括呼救引發外部干預、選擇安全路徑、使用網路封鎖功能等。然而在現實的情境中，要具體實行保護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困難，尤其是行動不便者難以即時逃離現場，或者因為語言障礙無法透過呼救吸引他人注意，仍使這些策略存在侷限性。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防身輔具

#### (一) 公益彩券防身輔具取得

根據受訪者的經驗，有些身心障礙者的防身輔具取得途徑，主要來自於公益彩券的輔具發放。受訪者 A2（肢、罕）提到，公益彩券有時會提供防狼噴霧、哨子及蜂鳴警報器等輔具，這些輔具會在教育訓練中發放給街賣者使用。她進一步指出：「我們可以申請這些輔具，且由業代將輔具寄到我們家」，但實際上領取的人並不多，可能因為「有的人不知道可以申請」。

公益彩券會提供街賣者防身輔具，在教育訓練的時候會叫妳領，同時會教我們怎樣防範不會被偷，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我們是當天領，但也可以跟業代講，他會將防身輔具寄到妳家。他會有一個裝刮刮樂的保護箱，也會有背心跟哨子及防狼噴霧。業代說他都有預算，但是沒有人拿，可能大家都沒有拿。—A2（肢、罕）

刮刮樂或是台彩教育訓練，會拿到口哨跟蜂鳴器，台彩公司會每年都會要求去上公共安全的課程。—C5（肢）

我也有在教育訓練時，拿到口哨跟蜂鳴器。—C6（肢、語）



左圖為 C6（肢、語）提供之台灣彩券所提供的防身輔具，其中包含哨子及蜂鳴警報器。但依 C6（肢、語）的障礙情形而言，她陳述用口哨的話，沒有力氣去吹，吹不出聲音來。用口哨或是喊叫，在沒有人的狀況，很難保護自己，手部不方便也會不好用蜂鳴器。

B4（肢）則表示，公益彩券教育訓練中會發放防身輔具，如辣椒水及蜂鳴器，且有申請職務再設計領取到密錄器。但她認為自己手部功能不方便，防身輔具也不符使用需求。

之前賣彩券的教育訓練上，上課時有發過一人一罐辣椒水。然後我們申請職務再設計也有拿到密錄器。其實不只對於視障者，（防身輔具）對於像我們手部功能不方便的人來說，也是不實用。因為視障者是看不到，但是對我們手部功能不方便的人來說，也不好。

—B4（肢）

但 A1（肢、罕）及 A3（肢）同樣曾參與過公益彩券教育訓練，卻不曾領過相關的防身輔具。

我也是公益彩券街賣者，但是我沒有領到過防身輔具。但是上課會教我們如何不要被搶或是被偷，我是有拿過背心，是真的沒有拿過防身輔具。—A1（肢、罕）

我賣彩券很久了，我也沒有領到過防身輔具。但我剛好最近要去上教育訓練，可以問問看。—A3（肢）

受訪者指出防身輔具的提供，非在每個縣市區域的教育訓練時皆有提供，雖然有些在教育訓練時發放防身輔具，但這些輔具並非每個人都能輕易使用。公益彩券提供的輔具如防狼噴霧、蜂鳴器等對街賣者的安全有一定幫助，但實際上輔具的適用性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使用而言，仍有改善的空間。因此，防身輔具的取得不僅需要進一步推廣，也需要考慮不同障礙狀況的使用需求。

## (二) 防身輔具設計應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

針對防身輔具的需求，受訪者強調在輔具設計上，需要具備使用便利性。A1（肢、罕）提到，由於她的肢體能力退化，傳統的防身輔具（如防狼噴霧）在緊急時刻難以及時取用，因此建議「將輔具設計得更加輕便，方便隨身攜帶」。

像我們從包包拿出來，就會有使用上的時間差，每個人肢體狀況都不一樣。像我現在肢體狀況退化變差，當我知道我會在外面外出比較久，可能會經過一些沒有公開的地方，我就會將我的物品放在隨手可得到的地方，自己的身體必須要有一些責任去防衛。比如說像我知道我會用這些（防狼噴霧）工具，我就不會放包包，盡量可以配戴在身上，可以拉長反應時間，但也不是說絕對有效，至少是可以去做的一個選項。像防身輔具可以放在類似斜背的戶外隨身包，我覺得對於身障者是比較方便的。—A1（肢、罕）

公益彩券都會提供免費的防狼噴霧還有蜂鳴警報器，他都會提供，但是我的狀況是我都沒辦法使用，壓都壓不下去。實際上，非常多的防身輔具都沒有補助，如果考量到經費的綜合考量，像現在 Apple 有設計只要設定語音說話，可以善用這些功能，比如說設定當我講出「不要碰我」、「我這樣不舒服」這類的語言，可以啟動相關的防護措施，它會自動幫你報案或是擴音，讓警察來詢問妳是否需要幫助。很多 App 都在研發當中，雖然還沒普及化，但是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被考量的，它也不需要花額外的一些成本。—A2（肢、罕）

對於防身輔具來講，雙手拿拐杖已經很不方便，最好的防身武器就是用拐杖打過去。現在坐電動輪椅或是手推輪椅，還要掏出輔具就沒辦法。我們一直在想，到底有什麼輔具，可以方便我們坐輪

椅或是拿拐杖的可以使用。吹哨子也必須一直戴在身上，拿到嘴邊吹也會慢了點。有些身心障礙者的手部也不方便，用穿戴式裝置按了就會有人來救妳，這個方式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是有用的。—A3（肢）

A4（視）與 B3（視、精）皆認為視障者很難使用防狼噴霧準確對準目標，同時也會擔心使用後會噴到自己，雖然建議在防狼噴霧的噴頭上增加觸覺指引，讓使用者能迅速確定噴頭的方向對行為人使用，但也擔心在緊急時無法派上用場。

輔具的部分，對於視障者而言，不管是口哨還是蜂鳴器，隨時配戴在身上，不然都會有一個拿取的動作。既然有意識到有這樣的輔具（如防狼噴霧），就要平時去摸它、方向性、按壓處等，自己要很熟悉。我沒有用過防狼噴霧，但是未來在瓶身設計上，可以有一些特定方向的指示，比如說一摸就知道正面是哪裡，按下去就不會有噴到自己的問題。如果防身輔具是電擊棒的話，我會擔心被行為人反手拿來對付自己。—A4（視）

防身輔具對於視障者來說很不方便，拿出來噴頭會不知道對誰，有時候會對到自己。如果要使用防狼噴霧，我們視障者拿出來就會比正常人還要慢，當你拿出來一定要摸一下噴頭，對方就會看到了，就會躲開來了。假如噴頭有觸覺的指示方向，正常人看到還是會躲開，其實是用蜂鳴器比較快，辣椒水或是防狼噴霧對我們來說是使用上比較慢，有時候噴頭方向不對也會噴到自己。—B3（視、精）

多數受訪者認為聲響輔具較為實用，受訪者指出，蜂鳴器的聲音可以迅速吸引旁人注意，而不需要長時間操作或準確瞄準目標。也有受訪者提到最好可以設計成穿戴式裝置，方便在遇到緊急情況時，可以便捷地使用。如 C4（視）也有提到，若是要使

用蜂鳴器作為防身輔具，在聲音的設計上必須與其他警報器的聲音有所區別，以利周遭的人可以更快地知道並反映。

最快的方式是按了按，發出很大的聲音，驚嚇到周遭的人來幫妳，幫妳抓這個人或是幫妳處理這件事情。就是說先把人壓制，再等警察來處理，我想這個方式可能比較快一點。如果等警察來，我們就會受傷了。—A3（肢）

我媽是說可以拿哨子，遇到狀況的時候可以使用哨子。如果像B3（視、精）無法使用防狼噴霧的話，我會覺得用蜂鳴器會比較好。—B1（智）

我覺得比較便利的就像手環，可以隨身戴，因為有工具的話還要從包包或是口袋可以拿出來。戴手環的話，可以一按連接警政系統或是響鳴。我覺得蜂鳴器比我喊救命還好，像B2之前被勒住脖子，我覺得蜂鳴器的聲音可以讓對方嚇到，掛在包包旁邊比較方便，如果還要從包包裡拿（防狼噴霧），被拿走就沒有用了。—B3（視、精）

蜂鳴器的聲音可不可以用特別的聲音，聽到這個聲音就是可以知道有人在求救。就是設計特定的聲音，讓一般人都可以知道有人求助，而不是一般的警報聲，就像大家知道救護車的聲音。—C4（視）

可以看看是不是可以用拍打的方式，要有一定的拍打次數，才可以讓輔具啟動，可以發出聲音，吸引周邊的人可以注意到，不一定要聯繫到警局，因為警察出勤還會需要一些時間。—C5（肢）

同時，C3（肢）及 C4（視）也提出「設計能夠自動連接警政系統的手環，並發出聲音或定位信號」，這樣的設計能更有效地幫助受害者。

如果有輔具，除了要可以直接聯繫比較近的單位，還要有定位。

—C3（肢）

不管用什麼輔具，都可能會來不及防範，但是如果當下沒辦法及時協助，但是警察也要可以在事後及時出現協助。如果輔具有定位功能，需要考慮定位是否在轄區交界，避免警察會因為轄區在邊界，怕警察會推來推去。輔具是不是可以設計成同時有蜂鳴器，也可以有聯繫到警察跟定位的功能。—C4（視）

身心障礙女性對於防身輔具的需求集中在便捷、快速操作和聲音警報功能上，並建議設計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輔具，如手環或智能手錶等能夠迅速發出求救信號的裝置。除了要能夠在當下能夠吸引周遭人們的注意及協助外，也要能及時通報警方來協助。

#### 四、受訪者對於政府單位的資源布建建議

受訪者對政府單位的資源布建建議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將防身輔具列入補助範圍、改善街道的照明和監視設備，以及設立簡化諮詢平台和加強巡邏，受訪者認為這些措施可以讓身心障礙女性盡可能地免於遭遇危險。針對政府單位的資源布建，受訪者提出了對於輔具設備、服務資源的建議。A4（視）表示，身心障礙者對防身輔具的需求應納入政府補助，特別是防狼噴霧工具，她強調假如防狼噴霧可以申請補助，讓大部分的人都有基本的配備，將有助於大家使用。

像我們視障有白手杖是標準配備，關於防身輔具的部分，可以比照相關的輔具去提供或配置，像是給每人防狼噴霧 30ml 一小瓶。防狼噴霧應該列入輔具的補助範疇內。—A4（視）

如 A4（視）提到費用的部分，如果防身輔具列入社會福利補助的部分，我們都會想申請，但是每個人的經濟狀況都不一樣，如防狼噴霧這種可以申請補助是不錯的，至少可以讓大部分的人都有基本的配備，至於她會不會使用，就是需要多練習。—A1（肢、罕）

C5（肢）認為特別是針對偏鄉或人少的地方，應該增加巡邏的頻率，且受理報案人員應更加友善。C6（肢、語）認為政府應強化偏僻地區的照明及監視設備，C1（視）則認為現有的監視設備經常在事件發生後才發現故障，因此她們建議政府應定期維護設備，確保在危險發生時能夠取得相關證據，以利找到行為人。

我覺得需要有心理諮商背景的人，可以比較了解說怎樣（警方）講話才不會讓受害人不舒服。偏僻的地方可以有些警察可以巡邏，比較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需要加強巡邏。—C5（肢）

現在出去，都會盡量走有監視器的地方。因為行動緩慢步不方便，會很擔心遇到什麼不好的事。為了安全，出門基本上都會搭乘復康巴士，要多有一些照明以及監視器，就算有光照還是要輔以監視器比較可以找到行為人。—C6（肢、語）

要落實照明設備跟監視器的維護，不要等到真的有事情發生時才去處理，公家單位很多都會在需要調閱監視器的時候，才發現有故障或是壞掉。—C1（視）

除了硬體設施，受訪者還提出了對系統的設計建議。例如，A3（肢）提議開發一個「單一窗口」系統，這樣在遭遇跟蹤騷擾時，身心障礙者能夠方便且快速地聯繫相關單位，不必經歷繁瑣的程序。D1（肢）也提出，應該有一個平台或 App，能夠讓使用者回報跟蹤騷擾熱點，並讓警方巡邏這些高風險區域。

我們一直在提倡單一窗口投訴，如果我們自己去投訴的話，就要透過層層關卡，最後就會變成政府機關說這不是我辦理的業務。政府機關有沒有單一的窗口可以受理身心障礙者遇到跟蹤或是騷擾，真的不知道找誰幫忙。警察遇到沒有實際證據時，也很難成立案件。希望可以有單一窗口，可以提供找尋管道的資源。我是覺得可以連結社區的里長、鄰長，第一線的管區委員會等，如果有遇到被跟蹤騷擾，也可以先去跟里長反映有奇怪的人出現，里長對於鄰里比較熟悉，同時也可以這區向管區（警員）請求協助。—A3（肢）

可能是說有地圖，先設定夜間情境，供大家可以回報的系統，比如說我在某個路段遇到很奇怪的人，我可以在上面回報，愈多人回報，就會愈多那個人的行蹤範圍就可能被記錄在上面，這可以是一個功能。或是夜間照明的部分，比如說這個路燈壞掉很久失修，就可以公開地回報平台，如果是自己回家的路會比較熟，有哪些超商，如果我遇到危險就可以優先到可以提供安全的場合。去陌生的地方，就可以事先透過平台可以先了解附近的狀況如何。如果可以跟 google 地圖連動，可以用疊圖去看，比如說是照明圖層或是安全區域圖層，我覺得這是不錯的想法。—D1（肢）

受訪者 A3（肢）希望行政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可以在遭遇跟蹤騷擾時便於諮詢並尋求協助，而目前衛生福利部建置的 113 專線，雖然有提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通

報或求助諮詢，但其實從文字上無從得知是否可以諮詢有關跟蹤騷擾的資訊（衛生福利部，2018）。在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網站上，則可以查詢到性別暴力跟蹤騷擾諮詢專線，並提供跟蹤騷擾的相關諮詢服務（現代婦女基金會，2017），其較符合 A3（肢）期望的單一窗口可以諮詢跟蹤騷擾的資訊。A3（肢）與 D1（肢）期待的，是可以在發生狀況時，可以有即時尋求協助的管道。

## 五、專業人員視角

### (一) 現行制度與案件處理的挑戰

現行制度在處理身心障礙者的跟蹤騷擾及性騷擾案件時面臨諸多挑戰。E1（巡佐）提到，由於受害者在報案時常難以詳述案件細節，且警員有時過度依賴實物證據，導致案件進展緩慢。而 E1（巡佐）也提及，當有障礙者提出需求，警方可以協助向當地社會局申請提供手語或是聽打服務。E5（家防官）受訪者則指出，警察難以迅速辨別報案人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導致處理流程延長。這說明目前制度中，警員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並無一定的協助流程。

### (二) 現行制度中的協作問題

受訪者反映社政、警政體系在處理跟蹤騷擾相關案件時，存在溝通不良及協作困難的問題。

在聯繫溝通上，我覺得有些警政單位對社政單位不友善，可能因為比較忙碌，溝通上比較不耐煩。醫療院所部分，合作狀況尚良好。律師諮詢的部分是因為是性騷擾審議會的委員，諮詢上都會比較有友善的回覆。—G1（婦幼團體社工）

系統上雖然說會轉介給社會局，但是實際上有做嗎，我有後追過，我直接問被害人，前面做筆錄時有跟被害人說有社工可以協助，可是他跟我說都是沒有，不然就會被轉去叫你問公所或是法院，受害人就會覺得我都在騙人。系統上也需要轉給社政之後，可以答覆警政，讓警政知道有後續開案。—E2（家防官）

G1（婦幼團體社工）提到與醫療院所部分合作狀況尚良好，律師諮詢的部分也多有友善回覆。然而，警政單位與社政單位之間的溝通仍存在困難，可能是因

為忙碌，或是聯繫警政單位，卻收到不耐煩的答覆。E2（家防官）則認為有時跟受害人說有社政資源可以協助，事後追蹤案件時卻發現社政無法提供適切幫助。

### （三）教育訓練與資源不足

受訪者提及警察在處理身心障礙者案件時的知能不足，尤其是針對如何適當應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E2（家防官）指出，由於不同障礙者在報案中的溝通困難，常導致陳述事實上不清楚，且因為受理報案人力不足的情況，警員在面對這類案件時也可能表現出不耐煩，E2（家防官）建議在法律修訂時應引入司法詢問員機制，以確保警員在辦案時能得到專業人員的協助。而 E6（家防官）意見與 E2（家防官）相似，並進一步提出現無司法詢問員的介入，至少要有親友、家屬及主責社工陪同協助製作筆錄，較能釐清事實經過。

不同障別間，在辦理跟蹤騷擾是否要採司法詢問員，也可以考慮。因為跟騷被害人可能有些弱勢，智能障礙或是符合性侵害案件，由他們（司法詢問員）來建立關係，我們後續在做詢、訊問會比較得心應手。如果將障礙者直接給員警處理，也要考慮到員警愈晚愈沒力，像我們一線警員，一個人晚上就要負擔七、八件的報案，非身心障礙者可能正常時間半小時可以結束，如果身心障礙者花的時間就更多，後續案件也會塞車，會導致同仁比較沒有耐心，然後就會刁難被害人，你有什麼證據嗎？這會讓被害人因此退怯。同仁就會多一件不如少一件的心態，這個部分如需要加強教育訓練。如果有跟騷或是性騷案件，最好要有陪同者陪同報案，如果比較特殊的情形中需要司法詢問員，希望未來修法上可以授權引入司法詢問員機制，可能會比較嚴謹。或是說婦幼隊有專門的小組成立，遇到類似的案件的話，處理上也比較會嚴謹一點。—E2（家防官）

過去第一線警員會來問我，我就會建議如果受害人有親友或是家屬、主責社工，要請他們一起陪同，因為很多時候會有詞不達意的狀況，又沒有像司法詢問員的介入，至少要有陪同者協助製作筆錄，送上來在認定跟蹤騷擾時會比較從寬認定。—E6（家防官）

特別是在面對心智障礙者時，警政人員的詢問方式常常引發緊張和困惑。G2（身心障礙團體社工）提到警察的部分會用質問的方式，讓心智障礙者感到驚慌，無法好好陳述，但社工可以成為中間的橋樑，緩和心智障礙者的情緒，在處理此類案件需要更多針對性訓練以及適合的溝通輔具，例如圖卡或溝通人員的陪同。

如果是作筆錄，我們會去陪同製作筆錄，警察的部分會引導式問答，會用質問的方式，就讓心智障礙者感到驚慌，根本沒辦法去好好做陳述。我們就會去跟警察說，她看起來有點驚慌，能不能讓我們用我們的方式去問她？可能我們就會成為中間的橋樑跟緩衝，我相信網絡上的專業人員都會對身障者友善，不是不願意幫忙，而是不太了解心智障礙者的特質，我們就像支持網絡的單位去協作。我們的服務對象在到警政之前，我們都會做一些資料蒐集，警政不一定有服務身障者的經驗，會讓無法去了解心智障礙者想要表達的方式，我們都會去溝通，首先不要讓她處於緊張的環境，甚至需要用到一些溝通圖卡，或是娃娃。我們發現不同方式行不通時，就會嘗試去變換方式溝通，比如妳男朋友是在社區裡面嗎？也會進一步去交叉比對資料，是過去發生的還是當下發生的，我們都會去比較。—G2（身心障礙團體社工）

G3（婦幼團體社工）強調身心障礙者在做筆錄時，如果在陳述上反覆、矛

盾，這讓檢察官和法官對筆錄的真實性產生質疑。

身心障礙者在做筆錄的時候，很容易忘記，可能昨天跟今天講的又不一樣，我覺得檢察官跟法官會很在乎筆錄真實性，可以先確認報案內容，時間是什麼，在開庭前可以複習，忘記或是緊張也沒關係，就跟檢察官、法官說跟筆錄一樣就好。—G3(婦幼團體社工)

受訪者認為，第一線警員在受理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案件時，因為人力不足，加上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特質的認識與適當的教育訓練，導致警員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時容易遇到瓶頸。特別是在協助心智障礙者時，受訪者建議在受理報案階段納入司法詢問員的協助，改善與心智障礙者的溝通方式，確保筆錄內容的完整性與準確性，並減少因警詢筆錄內容反覆或矛盾，而遭司法人員質疑真實性的情況。

#### (四) 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限制

現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有些不足，特別是對於書面告誡的申請及保護令的部分。E3(家防官)提到，現行法規要求必須有書面告誡，並在行為人違反告誡後才能申請保護令，這可能導致無法及時保護受害者。

曾有個案中的行為人當天有到案，後來也有發出書面告誡，結果送到法官那裡後說，必須行為人要違反書面告誡後，才可以用職權申請保護令，因為有時候事情可能比較緊急，我們覺得有需要申請。因為跟騷令是民事庭作出，後面一直補卷，行為人又有後續動作，法官才核發。很多跟騷都是跟家暴是一起的，有時候核發書面告誡後行為人會有所警惕，家暴法可以直接申請保護令，如果受害人已經申請保護令，我會想說再去核發書面告誡有沒有必要。—E3

(家防官)

G3 (婦幼團體社工) 指出現行法律對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的案件處理流程仍待加強，案件處理的時間長且進度緩慢，無法讓遭遇跟蹤騷擾的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完善的協助資源。此外，G4 (政府單位聘用社工) 反映，由於跟蹤騷擾與性騷擾案件不包含庇護的協助資源，若有像 G3 (婦幼團體社工) 提到的個案狀況時，其實沒有辦法提供庇護的措施及服務，除非有發生親密關係暴力。

跟騷案件不論在保護令的民事庭，或是在刑事案件的偵查庭，進度都是緩慢的，不像家事案件來有緊急保護令，有通常跟緊急的區別，所以有時候儘管是一般的個案，也是在隔了很久才開保護令的庭，對方的行為就會持續下去。在司法沒有定論前，個案只能憂鬱躲在家裡，有跟個案討論過安全計畫以及有沒有搬家的想法，去申請其他樓層，其實公宅有提供無障礙的房型數量很少，但是好不容易有房間可以換，但是環境上不適合，比如盥洗需要輪椅可以直接進出，可是對她來說不方便使用，只能持續作紀錄，報新的跟騷案，才能進一步去調監視器。她身心狀況很低落，可是也影響情緒、食慾，也是有討論協助諮商的可能性。—G3 (婦幼團體社工)

目前跟騷跟性騷是沒有庇護的，如果真的跟騷案件有親密關係暴力的話，現在只有提供給女性被害人庇護所，因為有身心障礙的，也會在進入庇護設施前有一些審候機制，比如有第一類的障礙狀況，也會為了庇護家園的安全，決定是否讓身心障礙者入住。如果有身心障礙者遇到站崗、盯哨的跟蹤騷擾樣態，因為沒有親密關係暴力，理論上是沒有辦法提供庇護。—G4 (政府單位聘用社工)

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在實務運作中仍有不足，特別是針對書面告誡及保

護令的申請程序。依照法規，必須在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後，才能進一步申請保護令。然而，這樣的要求可能導致無法及時保護受害者。而在司法程序方面，跟蹤騷擾案件的處理進度有時較緩慢，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等待才會開庭處理，使得受害者在等待期間可能處於較高的人身安全風險中。

除了程序上的限制，現行法律在庇護與資源的提供上仍探究的空間，目前跟蹤騷擾行為受害者未被納入庇護服務範疇，除非案件涉及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才可能獲得庇護資源。而即使受害者符合庇護資格，庇護機構對於身心障礙者仍有額外的審查機制，考量到底護場所的安全性與特殊需求，有些第一類的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者）可能因此無法入住。在此期間，受害者只能採取自我防護措施，甚至考慮搬遷。然而，搬遷對於障礙者而言不是件簡單的事，障礙者往往須考量居住便利性與環境無障礙，使得其選擇相當有限。

## 肆、未來政策建議

聯合國婦女署（2020）在《Sexual harassment against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world of work and on campus》報告書中關注在終止身心障礙女性遭遇性騷擾的努力，且強調性別與身心障礙之間的關聯能更常見地被重視。除此之外也提出應該在提供各類服務中，應包含「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如提供手語翻譯、易讀文件和陪同者等服務，這些服務對於確保性騷擾受害者在報案過程中能夠得到必要的支持非常重要。

而在近用司法層面，法律程序必須針對身心障礙女性提供特別調整，例如支持身心障礙女性能夠參與法律程序，並提供不同的方式包括透過聲音或觸摸識別嫌犯，並在必要時讓可以有翻譯員或是使用溝通輔助工具，讓身心障礙女性可以更充裕的參與程序。最後聯合國婦女署提到，除了服務資源的布建，也需要改變社會的文化，以消除性騷擾背後的權力不平等。

而在我國歷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施行法及國際審查會議，應該要確保身心障礙女性不論是在人身安全的保障上，或是在請求國家提供服務及資源時，皆能考量身心障礙女性的處境及其障礙狀況的多元性，提供適切的服務及防身輔具，促使身心障礙女性能夠在面對性別暴力時，能夠自我保護並能免於恐懼及不安。同時亦參酌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2017）。因此在蒐集各方意見後，有以下建議：

### （一）健全執法流程與警察訓練，加強對弱勢群體的保護

當警方處理身心障礙者的跟蹤騷擾案件時，可能遇有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

特質無法舉證或舉證有困難的情形，而因為第一線警員人力不足，或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狀況缺乏理解，導致處理時間延長或無法理解受害者陳述的情況，這對於身心障礙者受害人而言，除了會降低報案的意願，也使得其陷入求助無解的窘境。

#### 政策建議：

##### 1. 針對警員的教育訓練增強弱勢群體保護意識

警員需接受針對不同障別的教育訓練，了解身心障礙者在陳述案件時可能面臨的困難，以及如何有效地建立信任關係和詢問技巧，以避免不必要的案件延誤或造成身心障礙者的退怯情緒。

##### 2. 適時引入司法詢問員或社工的協助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案件，應考量不同障礙者的狀況，尤其是受理心智障礙者的案件時，引入司法詢問員或社工人員介入，協助警員處理案件並確保訊問過程能夠探詢身心障礙當事人的表達真意，進一步釐清事實的發生經過，確保受害者的表達得到正確的理解以及記錄。

##### 3. 提升警員專業知能

需要在確保警員能夠在充足的時間及人力狀態下，接受與身心障礙相關的教育訓練，尤其是協助身心障礙者在不同的障礙狀況等因素無法詳述案件時，可以提供友善的服務及協助其蒐集證據，例如聽障女性至警局報案時，協助申請手語翻譯；或是避免詢問視障女性對方的相貌等等。如因身心障礙而導致蒐證困難，也可以與民間團體合作，讓有勇氣進入司法程序保護自己的受害人，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 (二) 整合社會資源，構建多元支持網絡

受訪者多次提到，社會資源在實務中的運用不夠全面，尤其是受害者常常未能得到足夠的社會支持。社會局、家防中心等單位在某些地區的介入程度不足，警政與社政之間的聯繫橋梁未能建立，導致受害者無法及時獲得協助，甚至部分地方的政府資源不充足，無法協助受害人應對跟蹤騷擾行為。

政策建議：

1. 建立跨部門合作平台並確立網絡分工

應推動社政、警政資訊共用與資源整合，建立有效的跨部門協作平台。此平台可以允許警政系統與衛福部共享案件的聯繫資訊，確保身心障礙者在遭遇性別暴力時，能夠或得及時的介入和支持。

2. 設立單一窗口系統

許多受害者，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無法清楚找到合適的管道尋求協助。建立單一窗口系統，讓受害者能夠通過簡易的管道尋求幫助，同時得到法律諮詢和心理輔導等綜合服務。

### (三) 提升科技應用與報案便利性

身心障礙者在遇到跟蹤騷擾時，可能因身體不便或因其障礙特質無法順利操作電子設備，導致無法及時報案，現有的警政服務 App 及 110 視訊報案 App 皆於 113 年 1 月經數位發展部無障礙檢測後，檢測結果皆為建議改善，使得不同障礙族群在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因此建議改善 App 的設計並針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者等群體需求，進行系統優化並促其符合無障礙標準，提供語音求助、自動定位和快速聯絡警察的功能，同時在改良系統或服務使用介面時，應邀請障礙者本人測試，確保其符合無障礙需求及簡單易用。

### (四) 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保障

在本次調查中，受害者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理解不足，除了現有法律門檻高，

大多數未能符合跟蹤騷擾行為的要件，且身心障礙受害者常對於法律的細節與報案流程不清楚，導致很多跟蹤騷擾行為未被即時阻止或報警處理，又或者是無法找到合適的求助管道。

政策建議：

#### 1. 強化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教育訓練及宣傳

應針對弱勢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進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宣傳和教育訓練，讓受害者清楚了解自身權利及報案流程。此外，政府機關應和長期關注跟蹤騷擾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廣泛宣傳協助資源外，增加民眾對該法的認知，降低「息事寧人」的社會文化。

#### 2. 區別不同法律差異並協助受害者釐清適用法律

許多跟蹤騷擾案件常與家暴、性騷擾等不同的性別暴力態樣接續或伴隨發生，警政及社政人員除了在探詢身心障礙者遭遇性別暴力的事實經過以外，應協助其釐清行為態樣適用於不同的法律，盡可能讓身心障礙受害者能夠明確知悉後續的案件進行狀況以及會面臨到的狀況，避免使其感受到求助無門的窘境。

### (五) 研發適用於身心障礙者的防身輔具並擴大補助範圍

多數身心障礙女性表示若能有防身輔具可以及時協助她們向外求助或自我保護，但一般市面上販售的防身輔具不符合其使用需求，尤其是具有不同障礙特質或是行動不便時，難以及時使用防身輔具，如防狼噴霧、警報器等。因為無法及時使用，或者操作上過於繁瑣，除了影響防衛效果，也會導致加害人趁隙進犯其人身安全。同時需要考量身心障礙女性，在經濟及生活上面臨弱勢的狀況，政府應提供相關的防身輔具補助。建議政府應針對不同障礙別的身心障礙者研發防身輔具，在通用設計的前提下，盡可能使防身輔具兼具輕便性、操作簡便性，

比如受訪者提到的穿戴式警報器、語音啟動的防護裝置等，應確保防身輔具具備快速啟動、精確定位與求救功能，並能避免使用過程中傷害自己。同時可以借鑒國外經驗，包含韓國首爾市政府就有發放「便攜式 SOS 緊急鈴」以及「安全警報器」，安全警報器裝置啟動時會發出警告聲，讓受害者能夠向周圍的人請求協助。如果受害人陷於危險的情況，也可以使用便攜式 SOS 緊急鈴無聲地將包含位置的緊急簡訊，發送給最多 5 個預設的緊急聯絡人以及聯繫警方（서울특별시, 2023）。。

## 伍、 研究限制及檢討

- (一) 以本次焦點團體辦理經驗，招募身心障礙女性跟蹤騷擾經驗調查時，原先招募人員希冀是介於 18 至 55 歲的身心障礙女性且曾有過被跟蹤騷擾經驗者，惟在實際招募人員時，有部分成員是在原先設定的年齡範圍之外，有些受訪者的經驗僅有性騷擾的經驗，因此本計畫焦點團體中，不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要件為限，同時聆聽受訪者多元的性別暴力經驗，並釐清其因應措施及專業人員可以提供的服務及資源。
- (二) 因本次調查係以焦點團體的方式進行，未能代表所有曾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身心障礙女性。未來倘有經費及資源，建議可以針對身心障礙女性面對跟蹤騷擾的行為設計問卷，並透過量化分析進行研究，促使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可以進一步看見身心障礙女性面對的真實情況，且也能比對未能進入報案程序的跟蹤騷擾案件黑數。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 (2024)。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跟蹤騷擾統計資料。
- 江家欣 (2022)。“不要亂講話”—敘事障礙女性性侵受害及求助的生命故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m97nck>
- 周好靜、梁玉芳 (2022)。「善意」的騷擾 逃不了的障礙女性。願景工程。  
<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6250>
-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7)。跟蹤騷擾防制。<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46>
- 衛生福利部 (2018)。113 保護專線介紹。<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3-6499-105.html>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2017)。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文繁體版)。  
<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 서울특별시.(2023).긴급상황에 빠~익! 경보음...'휴대용 SOS 비상벨' 1 만 세트 보급..  
<https://mediahub.seoul.go.kr/archives/2009496>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2020). Sexual Harassment against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World of Work and on Campus.  
<https://shknowledgehub.unwomen.org/en/resources/sexual-harassment-against-women-disabilities-world-work-and-campus>

## 消匿的身影—身心障礙女性跟蹤騷擾經驗調查專題報告

---

編 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主 編：洪心平

執行編輯：張哲誠

編輯委員：朱芳君、杜瑛秋、余秀芷、莊華隆、許福生

發行印製：2024年12月



補助單位



2024年11月出版